

河源市商务局

河商务字〔2024〕8号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大力促进消费，支持鼓励全市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消费平稳增长，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对商贸流通企业的扶持

1. 2023 年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2. 2023 年度在库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发展;

3. 2023 年度商贸企业消费载体提质升级。

(二) 对县(区)做好促进消费增长工作的奖励

1. 完成 2023 年度有关促消费增长工作的县(区);

2. 2023 年度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店经济试点的县(区)。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 号)文件相关扶持标准和方式。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2023 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二) 企业(单位)申报承诺书;

(三) 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四) 企业营业执照;

(五)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批发零售企业), 住宿、餐饮业经营情况表(住宿餐饮企业);

(六) 其他佐证材料(如国家、省、市认定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 申报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二)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线上申报, 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zbt.czt.gd.gov>。

cn/),注册企业账号并登陆,选择办事事项,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线上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查。线上审核通过的企业需从平台打印申报材料并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注:统一双面印制,要求在相关表格、封面加盖企业公章)提交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企业申报材料、申报企业汇总表(附件1)及项目初审情况报告上报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现场核查等,并按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自主、自愿申报的原则,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申报。

(一)项目申报企业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保证近2年来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虚假、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否则,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项目申报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近一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信用广东黑名单和联合失信惩戒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支持期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得申报;

(五)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

理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对企业及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查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作出处理。我局将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附件：1. 申报企业汇总表

2. 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
增长若干措施



(联系人及电话：廖立； 33870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项目及基本情况	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审核情况	企业诚信经营情况	奖励依据	备注
1							
2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府办〔2021〕4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 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 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大力促进消费，支持鼓励全市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消费平稳增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0〕141号）等有关文件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扶持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当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数据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含大个体户，下同），次年市级财政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1万元扶持资金。对本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并完成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数量年度增长超过10%的县（区），奖励10万元，专项用于促消费增长工作。

二、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发展

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发挥骨干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对当年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作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资金扶持，以下两类扶持资金当年不重复享受。

（一）对企业上规模进行资金扶持。对当年零售收入或餐饮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每个层级只扶持一次。具体如下：

1. 批发零售企业：对当年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1.5亿元且连续2年正增长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2. 住宿餐饮企业：对当年餐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且连续 2 年正增长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二）对企业快速增长进行资金扶持。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其当年增速为正增长且符合以下标准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具体如下：

1. 批发零售企业：对当年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当年零售额增速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2. 住宿餐饮企业：对当年餐饮收入达到 800 万元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当年餐饮收入增速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三、鼓励消费载体提质升级

（一）大力引进大型商贸零售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引进计划，对引进到河源设立法人公司或结算中心的国内外大型实体零售和网络零售龙头企业，以及市外迁入并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一企一策”给予综合支持，对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后且年度零售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扶持资金。

（二）支持打造系列促消费活动品牌。鼓励县（区）定期举办大型综合性促消费活动，对纳入全市促消费活动计划的，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三）推动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店经济试点的县（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支持线下商贸流通企业拓展线上业务，鼓励实行无接触配

送模式，打造一批新零售示范企业，对商品网上年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且增速高于10%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5万元的扶持资金。

（四）支持制造业建立销售公司。鼓励大型生产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销售公司进行专业化营销，促进制造与商贸深度融合。制造企业成立的销售公司，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后当年零售额超过3000万的，给予10万元扶持资金。次年零售额同比每增长1000万的，继续给予3万元扶持资金，单个企业上限10万元。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依规按要求准确报送数据，企业零售数据以市统计局统计认定为准。以上对企业的各类扶持措施每年度内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兑现，由企业自主、自愿申报。

（二）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制定申报操作指南，以上扶持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三）本措施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鼓励各县（区）另行制定扶持政策措施，允许叠加享受市级、县级资金政策扶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